
赣榆县抗日山烈士陵园

孙金科

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县城西 35 公里处,有个“抗日山”,原名马鞍山,因八路军在山上建造烈士陵园而更名。这个抗日山烈士陵园,兴建于 1941 年,是最早的烈士陵园之一,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1941 年到 1944 年间,八路军一一五师教导二旅,山东军区和滨海地区广大军民,在此四次施工,为死难烈士树碑建冢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县政府,多次拨款整修。陵园亭塔碑碣林立,松柏常青。陵园依山修建,颇似南京的中山陵。它呈 30 度斜面,面积 23331 平方米,共分八个坡段,有抗日烈士纪念塔、纪念亭、纪念堂、纪念碑、纪念碣、烈士墓等建筑。陵园内,安葬着 750 多位烈士的忠骨,纪念碑上铭刻着 3576 位烈士的英名。其中有长征中强渡金沙江,抗日时焚烧阳明堡机场的英雄赣榆青,有山东滨海军区政委兼中共滨海区党委书记符竹庭,新四军三师参谋长彭雄、八旅旅长田守尧,有国际友人希伯和金野博。平时,经常有烈士的亲友,八路军新四军干部,及各地各界人士,国际友人,前来凭吊,敬献花圈。每到清明节前后,江苏邻近各市县的代表和群众,前来陵园扫墓,青年学生结队前来植树种花,接受革命传统教育,一批批才入党入团的同志,列队在烈士墓前宣誓。

陵园正门为白色大理石门阙。往上为第一坡段,立有八路军战士策马奔驰的白色石像。

抗日烈士纪念馆

第二坡段建有抗日烈士纪念馆。馆内分设符竹庭、彭雄、田守

尧、希伯、金野博、朱爱周等烈士的展厅。

这里介绍一下朱爱周烈士的事迹。朱爱周牺牲时，为赣榆县政府县长，国民党人，先后担任过灌云县、盐城县公安局长，江苏省第三水警区区长。1938年1月，他奉命担任赣榆县县长。当时赣榆县出现了国共两党团结抗日的局面。朱爱周一到赣榆，即改组县民众抗敌动员委员会，自任主任，委员有国民党人，也有共产党人。他任命共产党人刘寄萍为赣榆县军警政训处主任、县政委员。1938年4月，他率领县常备队，配合万毅指挥的五十七军六六七、六六八团，粉碎了刘桂棠伪军南侵。1939年2月，日军侵占县城，朱接受共产党人建议，把县政府县常备队转移到西北部山区，靠近八路军部队。他任命共产党人担任常备队各级政训员，不久，使政训处成了共产党掌握的抗日政治机构。1939年秋，县武装部队发展到三千人，扩大为县常备旅，朱爱周任旅长。朱爱周撤到山区后，经常率部与敌激战。1940年3月22日夜，在日军迂回突袭中，朱爱周右大腿负重伤，在敌人逼近时，他开枪自尽，壮烈殉国，时年39岁。198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在朱的家乡建了朱爱周烈士墓。1991年7月1日，在朱家岭建立了“朱爱周牺牲处纪念碑”。

由纪念馆往上有一大理石碑，刻有周恩来题词：“人民革命的烈士们永垂不朽！”

小沙东海战烈士墓

第三坡段上为小沙东海战烈士墓。墓前有一座长碑，碑正面刻着：“小沙东海战烈士冢”；东侧刻着陈毅题词：“浩气长存”；西侧刻着陈士榘（滨海军区司令员）题词：“英灵千秋”。长碑背面，刻着滨海军区政治部撰写的《纪念小沙东海战烈士文》。纪念碑、冢建于1943年。从那时开始，这里成为一座庄严肃穆的烈士陵园。

这座烈士墓里，安息着小沙东海战中殉难的彭雄将军、田守尧将军等16位烈士（均为新四军的重要干部）。1943年2月2日，中共中央决定抽调部分团以上干部，到延安中央党校学习。此时正值日军大举“扫荡”盐阜区，攻击目标是新四军军部和三师师部。因

此,三师决定,赴延安干部,由各旅自行组织前往,因陆路被敌人阻塞,决定干部们都坐、八旅的木船由海上去赣榆县柘汪口,然后经山东去延安。当时组成了三师干部队,由三师参谋长彭雄、八旅旅长田守尧分别任正副队长,八旅政治部主任张赤民任支部书记,全队51人。3月16日晚上7点多钟,他们在旧黄河登船。17日天亮时,船停在秦山岛以南5公里处,突然与日军巡逻艇遭遇,发生激战。敌艇机枪步枪疯狂扫射,而我方手枪射程近,打不到敌人。彭雄、田守尧等16人在这次海战中死难。连船上水手、工作人员牺牲共28人。不久,抗日山上修建了小沙东海战烈士冢和纪念碑。

汉斯·希伯纪念石碣

第四坡段立有一座花岗岩碣石,如一巨型子弹,直刺青天。这是为纪念伟大国际主义战士汉斯·希伯而建立的。希伯1897年生于波兰,是著名作家、太平洋学会记者,曾任德国共产党中央委员。曾参加中国北伐军,在总政治部工作。抗日战争爆发,他决心留下来同中国朋友一起抗日。他除了撰文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外,还积极募款,购买医药用品,和夫人秋迪一起,把医药用品冒险送到敌占区的新四军交通站。

1941年9月,希伯到滨海地区一一五师部。11月初,日寇五万人向山东沂蒙山区抗日根据地进犯,他坚持要和战士们在一起,把抗日的英雄事迹向全世界报道,不肯离开战斗。希伯所在山岗受到敌人猛轰,为他翻译和警卫的同志,为了掩护希伯,先后牺牲,希伯也倒在敌人的子弹下。部队按战时葬仪,将希伯安葬在大青山下。

1944年,山东军区在抗日山烈士陵园立起了这座石碣,纪念这位可敬的国际友人。碣石上刻着山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罗荣桓、副政治委员黎玉、政治部主任肖华的题词:“为国际主义奔走欧亚,为抗击日寇血染沂蒙。”

金野博纪念碑

第四坡段正中偏西,立着另一块纪念碑。碑形如巨型手榴弹,通体由灰白色大理石组成。它是为纪念日本国友人金野博抗日反

战事迹而建的。

金野博原名中野博,1939年5月,随所在侵华部队——长田大队到达山东省汶上县。8月被一一五师所俘。经过学习,他进步很快。1941年6月2日,在八路军山东纵队驻地,他与另外4人一起,组成在华日人反战同盟山东支部,并被选为支部的宣传委员。7月7日,中野博等3人参加八路军。后来,他到鲁中担任反战同盟鲁中支部的支部长。他经常在莱芜、博山一带从事各种反战活动。1943年夏,中野博来到滨海地区,任反战同盟滨海支部支部长,与活动于日照县、赣榆县城头、班庄等地的山东军区第四武工队一起活动。由于八路军、民兵给日军以沉重打击,由于金野博和武工队对日军经常地喊话、写信、打电话、送慰问袋,使驻当地日军士兵情绪低落,厌战厌世,经常发生自杀、逃跑和向八路军投诚事件。1944年春,金野博不幸被敌捕去。不管敌人怎样毒打,金野博宁死不屈。不久敌人将他秘密杀害。

正如肖华1983年5月5日为赣榆县委编的《抗日山志》所作序言中说的:金野博“与中国人民的胜利同在,与中国的高山流水同在”。

符竹亭墓

第五坡段上建有一座庄重精致的六角亭式石墓。墓顶是闪闪发光的金色琉璃瓦。这是符竹庭同志之墓。墓的正面,镶嵌着符竹庭彩色铜质头像。

符竹庭是中国共产党党员,江西广昌县人。早岁参加工农红军。抗战时期,先后任八路军六八六团政治处主任、冀鲁边挺进纵队政治部主任、鲁西军区政治部主任、教导二旅政治委员及滨海军区政治委员兼区党委书记。1943年11月26日在指挥赣榆战役胜利之后,遭敌寇报复扫荡时壮烈牺牲。符竹庭牺牲后,滨海区军民根据他在筹建此烈士陵园时的嘱咐,把他的遗体安葬在抗日山上。1945年底,赣榆县曾改名为竹庭县。直到1950年,才恢复原县名。

1983年11月,赣榆县隆重纪念符竹庭牺牲四十周年。杨得志

赋诗《血洒赣榆留英名》，悼念战友。当年在赣榆战斗过的二十多位八路军老干部，应邀前来参加纪念活动。他们特意到抗日山烈士陵园，瞻仰了符竹庭墓庐。1991年7月1日，赣榆县人民政府在马家旦头村，建了符竹庭牺牲处纪念碑。

第六坡段上建有一座滨海军区烈士纪念塔。塔四面各有一长方形碑，分别铭刻着1942年到1945年滨海军区的战绩和烈士英名，山东临时参议会挽词，和参议长杨希文的挽词。塔本身有5米高，为榴弹炮炮身形，炮口直冲云天。

抗日烈士纪念塔

第七坡段北部，有一座抗日烈士纪念堂。纪念堂有五个展厅，分别展览小沙东海战牺牲的吴毅、张友来等烈士，和其他战斗中牺牲者的英雄业绩。

纪念堂门前走廊两端长碑上刻着烈士英名。纪念堂前，有一座炮弹形的烈士纪念塔副塔，是1942年8月1日，八路军一一五师二旅修建的。

塔东面是抗日烈士纪念塔续序，西面是烈士英名录，北面镌刻着朱德总司令《抗战五周年挽八路军阵亡将士》长诗：

吾华好男儿，正好抗日死。民族赖以立，国亦得所恃。捍国不惜身，伟名诸同志。寰宇播英名，千古传青史。羞彼汪陈辈，甘作敌犬豕。甌颜认贼父，遗臭不知耻。倭寇益以张，侵袭无底止。毒计施‘三光’，屠戮及赤子。狼烟飞满目，腥膻遍城市。扫荡复扫荡，争夺在尺咫。正谊激同仇，血肉冒锋矢。相持已五年，战斗难数计。杀敌逾十万，捷报盈筐纸。外侮不足危，所惧在内毁。闻墙安可再，徒为敌者喜。耿耿我心忧，国人共其弭。幸者赵燕地，豪侠能继起。忠勇建奇功，首推诸烈士。后死者誓盟，还我山河是。热血洗乾坤，建国从此始。民主真共和，世界皆仁里。持此忠英灵，光明新世纪。

从纪念堂东西两侧，向上32级台阶，即到第八坡段，也是陵园最高处。这里呈圆形，圆形中心偏东北处，有一高14米的纪念塔，矗立在天然凸石上，这是陵园的最早建筑物，是1941年春季，青口战役胜利后一一五师教导二旅修建的抗日烈士纪念塔。塔身东西

两面，铭刻着烈士英名。塔身北面，是抗日烈士纪念塔序。据陈士渠介绍，建设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，曾参照该塔构图设计。塔顶是一尊 2.5 米高的，铁铸的八路军战士戎装造像，一手执旗，一手握枪，顶天凛然。

从抗日山顶向北看，不远处有一与此山一样高的山峰，这两山峰中间，是个低 20 米，呈半圆形的凹部。这两峰一凹部，便是马鞍山原名的由来。抗日山顶有一块 1 米高、3 米长的浅褐色鞍形巨石，其东面刻着三个大字：“马鞍石。”

抗日山四周景色秀丽。抗日山烈士陵园，记载了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、新四军和国民党人在敌后滨海浴血奋战的真实历程，它是炎黄子孙不屈于外侮的象征。

（作者单位：江苏省赣榆县政协委员会）

本刊上期勘误

页	行	误	正
目录第 2 页	18	华侨	南侨
222	10	做 _· 过	做 _·
224	2	部 _· 置	部 _· 署
229	14	各 _· 县	各 _· 界
235	倒 9	先 _· 踪	失 _· 踪